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特別(惟並不限)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列決議案表決，若無此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該等交易之新年度上限(兩詞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並授權董事就此採取一切行動及作出一切所需措施。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註明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註明數目，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委任代表，刪去表格內「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委任代表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欄內加上「✓」號。如並無於決議案之任何空欄填上「✓」號，閣下之委任代表即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辦人簽署。假若股東為公司，則表格上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辦人親筆簽署。
-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全文。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規定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如上文附註6所述)。

\* 僅供識別